股票简称：喜临门　证券代码：6030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1	周伟成	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1单元1101室
2	兰江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08
华易投资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喜临门之控股股东
喜临门集团	指	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传媒	指	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绿城传媒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绿城传媒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绿城传媒股东/周伟成等2名股东	指	绿城传媒的全部股东，包括：周伟成、兰江
绿城控股	指	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指	喜临门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伟成等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绿城传媒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喜临门与绿城传媒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证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尽职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绿城传媒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周伟成、兰江向上市公司承诺，绿城传媒于2015、2016、2017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50万元、9,200万元、12,000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届顺延，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值=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师/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2.专业术语		
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需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补（换）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补（换）证》两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期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版权	指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权利所有人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及其分项权利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的方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的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播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国家
“一剧两星”政策	指	广电总局规定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晚黄金时段获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的全文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下事项：1、本次重组方案经喜临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喜临门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下事项：1、本次重组方案经喜临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喜临门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二〇一五年四月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2.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1.05%和24.08%。

上市公司通过自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因此，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上市公司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

3.若标的公司出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办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4.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绿城传媒100%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绿城传媒	5,635.20	72,015.64	1,177.96%

因此，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拥有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按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金额取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为顺应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自2013年起积极实施战略转型转向型，加大自有品牌投入和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从“品质领先”向“品牌领先”的转型，并通过优势品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绿城传媒100%股权，进入文化传媒行业，迅速了构建全面的品牌价值链收链条的第一步，同时开始在业务范围中拓展增加文化传媒相关业务。

绿城传媒属于影视制作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上市公司属于传统家具制造行业，双方的行业属性及业务范围相差较大，上市公司目前缺乏对绿城传媒电视剧相关业务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并进入文化传媒领域，原有管理能力将受到较大挑战。

因此，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并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扩充管理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负责绿城传媒的经营管理，以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六）标的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负责绿城传媒的经营管理，以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视剧企业普遍存在比例较高，这是因为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场景等采购，因此企业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使得存货成为影视剧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绿城传媒的存货期末余额为11,909.48万元，占绿城传媒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2.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8%，绿城传媒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拍影视、完成影视剧等构成，由于此类存货产生方式具有不稳定的特点，提请投资者注意绿城传媒外部编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2013年及2014年年末，绿城传媒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685.78万元，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绿城传媒处于快速成长期，融资需求较大，因此产生了较高的债务融资额。若未来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信贷不畅，将对绿城传媒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影视类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由于绿城传媒的主要客户为信用状况良好的电视台，同时考虑到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达到98.77%，因此绿城传媒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绿城传媒的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形，将会对绿城传媒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投资金额较大风险

影视剧企业普遍存在比例较高，这是因为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场景等采购，因此企业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使得存货成为影视剧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绿城传媒的存货期末余额为11,909.48万元，占绿城传媒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2.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8%，绿城传媒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拍影视、完成影视剧等构成，由于此类存货产生方式具有不稳定的特点，提请投资者注意绿城传媒外部编辑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或者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2、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允、合理。

3、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审慎考虑本次交易的基础上，作出了本次交易的决策。

（十二）本报告书的编制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绿城传媒100%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绿城传媒	5,635.20	72,015.64	1,177.96%

因此，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拥有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按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金额取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1.05%和24.08%。

上市公司通过自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短线交易的情形。

因此，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上市公司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

3.若标的公司出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办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4.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绿城传媒100%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绿城传媒	5,635.20	72,015.64	1,177.96%

因此，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拥有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按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金额取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三）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1.05%和24.08%，则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为顺应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自2013年起积极实施战略转型转向型，加大自有品牌投入和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从“品质领先”向“品牌领先”的转型，并通过优势品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绿城传媒100%股权，进入文化传媒领域，原有管理能力将受到较大挑战。

因此，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并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扩充管理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负责绿城传媒的经营管理，以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六）标的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负责绿城传媒的经营管理，以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城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整合风险。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视剧企业普遍存在比例较高，这是因为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场景等采购，因此企业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使得存货成为影视剧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绿城传媒的存货期末余额为11,909.48万元，占绿城传媒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2.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8%，绿城传媒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拍影视、完成影视剧等构成，由于此类存货产生方式具有不稳定的特点，提请投资者注意绿城传媒外部编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绿城传媒属于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其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通过业绩承诺、股票业绩奖励、签署较长期限劳动合同和业务限制协议对有效保证绿城传媒经营管理层的稳定，但在业绩承诺和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绿城传媒核心管理人员仍存在离职可能，这将对绿城传媒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入文关怀文化理念、增加企业归属感，做好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减少对少数人员的依赖。但仍然存在一定因为并购而造成人员流失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绿城传媒经审计并扣除书投资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850万元、2016年不低于9,2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2,000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顺延，三江股份承诺净利润数值=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届时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该盈利承诺系绿城传媒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部分判断，若外延因素发展顺利，则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由此获得大量播出时间，则可能会对绿城传媒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一剧两星”政策是指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获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由此获得大量播出时间，则可能会对绿城传媒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一剧两星”政策出台时期内外采用卫星频道对电视剧品质的采购金额相比大幅跃升，因此外部电视剧的投资倾向较有所下降，因此，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绿城传媒的销售业绩。

（四）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人力资源是影视剧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绿城传媒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在行业内认业多年，具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市场经验、深厚的人脉资源，因此，保持绿城传媒公司核心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绿城传媒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随着影视剧行业的繁荣发展，企业间对于影视剧资源、编剧、制作和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相当激烈，导致人才流动性较高。如果绿城传媒不能持续发挥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的激励，则会削弱由于人才流失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一剧两星”政策是指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获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由此获得大量播出时间，则可能会对绿能传媒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一剧两星政策出台时期内外采用卫星频道对电视剧品质的采购金额相比大幅跃升，因此外部电视剧的投资倾向较有所下降，因此，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绿能传媒的销售业绩。

（六）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人力资源是影视剧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绿能传媒的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在行业内认业多年，具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市场经验、深厚的人脉资源，因此，保持绿能传媒公司核心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绿能传媒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近年来，随着影视剧行业的繁荣发展，企业间对于影视剧资源、编剧、制作和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相当激烈，导致人才流动性较高。如果绿能传媒不能持续发挥人才资源的重要作用并对员工进行有效的激励，则会削弱由于人才流失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视剧企业普遍存在比例较高，这是因为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无需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场景等采购，因此企业资金一经投入生产即形成存货，使得存货成为影视剧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绿能传媒的存货期末余额为11,909.48万元，占绿能传媒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2.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8%，绿能传媒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拍影视、完成影视剧等构成，由于此类存货产生方式具有不稳定的特点，提请投资者注意绿能传媒外部编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绿能传媒属于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其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通过业绩承诺、股票业绩奖励、签署较长期限劳动合同和业务限制协议对有效保证绿能传媒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入文关怀文化理念、增加企业归属感，做好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减少对少数人员的依赖。但仍然存在一定因为并购而造成人员流失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绿能传媒经审计并扣除书投资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850万元、2016年不低于9,2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2,000万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顺延，三江股份承诺净利润数值=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届时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该盈利承诺系绿能传媒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部分判断，若外延因素发展顺利，则可能会对绿能传媒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使绿能传媒未来的经营不能或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盈利承诺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喜临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由于收购绿能传媒100%股权而产生的商誉43,109.3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重组门槛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喜临门全体董事	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组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喜临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在以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未被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交易对方周伟成、兰江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在以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承诺人合法持有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 2.承诺人对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5.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6.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承诺人承诺，如在以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本所相应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其他一切经济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控股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喜临门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较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承诺人将尽量以现金方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6.承诺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喜临门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较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承诺人将尽量以现金方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6.承诺人承诺，如在以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本所相应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其他一切经济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承诺人合法持有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 2.承诺人对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为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5.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6.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承诺人承诺，如在以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本所相应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其他一切经济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6日，绿城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5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上述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2.本次交易需经喜临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上市公司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

3.若标的公司出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不能办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4.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绿城传媒100%的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绿城传媒	5,635.20	72,015.64	1,177.96%

因此，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拥有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按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金额取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三）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2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1.05%和24.08%，则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为顺应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自2013年起积极实施战略转型转向型，加大自有品牌投入和建设力度，努力实现从“品质领先”向“品牌领先”的转型，并通过优势品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绿能传媒100%股权，进入文化传媒领域，原有管理能力将受到较大挑战。

因此，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并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扩充管理人员数量，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利用绿能传媒在影视传媒行业的文化传播、品牌塑造作用，能否实现对文化传媒领域企业的有效管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